



有關房委會公屋申請入息及資產限額政策的意見

政府為了保護大地產商和大財團的利益，推出了「孫九招」意圖推高樓市，又修改法例令私樓租客失去住屋保障，基層市民生活越來越困難。尤其是未能符合苛刻的公屋申請資格的基層市民生活則更加困苦。

公屋的設立，除了保障最沒有能力自助的基層市民之住屋權益外，更有一個協助基層市民改善生活質素的社會功能。回顧過往數十年，公屋讓無數的家庭改善了生活：適足的居住環境及相對廉宜的租金令貧困的市民都或多或少積聚一點財富，更製造了階級流動的機會。而房委會於七十年代推行的居者有其屋計劃，更完善了整個公營房架構，為基層市民提供了一個改善居住環境的階梯，讓他們能有一天依靠自己的能力在私人市場置業安居。

然而，自政府推出「孫九招」托市、又停建停售居屋計劃後，有不少原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的市民，失去了以白表申請居屋改善生活的機會。由於他們未必有能力講買適足的私人樓宇以作自住用途，他們唯有被迫在私人市場，以高昂的租金租住質素較公屋差的樓宇。加上政府去年修訂了《業主及租客綜合條例》，取消了租住權保障的部份，令租住私人樓宇的基層市民更無住屋保障！

現時，房委會在訂定申請公屋資格入息上限的計算機制時，在計算申請人開支模式時，仍然採用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下四份一」的組別，是完全漠視停售居屋對未能申請入住公屋的基層市民之影響！因此，在政府停止出售居屋之際，本會認為房委會應將有關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參考指標提拉高至「次四份一」，讓更多因政府托市而被犧牲的基層市民得到住屋保障。

聯絡人：主席鄭清發